

司法审判的《易经》探源(二)

——解卦新解

桑东辉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90)

摘要:《易经》解卦的“解”通獬豸的“獬”,其代表的是上古传说的专司裁判的独角兽。解卦实际上是一则关于狩猎所得猎物归属权问题的神判筮例。解卦《象传》“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已经为我们揭示出解卦的獬豸神判的本质,解卦上六爻“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则说的是审判官对疑难案件通过射隼的天意神判的方式来裁决。《序卦传》“解者,缓也”和《彖传》“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均是对解卦义理的发挥,不代表解卦的原初本义。

关键词:《易经》; 解卦; 獬豸; 神判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1-0080-04

作为中华元典的《易经》六十四卦中有一卦为解卦。解卦是上承蹇卦,《序卦传》曰:“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解者,缓也。”指明解卦的解是缓的意思,金景芳先生认为“解就是散。……解卦是天下患难解散的时代。”^{[1](284)}这个阐释路径与《彖传》是一致的。解卦《彖传》曰:“……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但这与解卦的《象传》中所谓的“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的解释迥然不同。我们考之《周易》各卦发现,作为解经的彖传、象传,他们在解经上各有侧重。概言之,象传多是从卦辞及爻辞的具体内容上来解释,而彖传则是从更宏观的义理层面来解读,常常是对卦的意义的引申和生发,而显得与卦的表面意义乖离。具体如解卦就是如此,《彖传》和《序卦传》都用的生发义,是由解而缓也。而《象传》则重在阐释卦的具体内容,故云:“君子以赦过宥罪。”解此处读做谢。解者,獬也,说的就是古代法官的象征——獬豸。通过解卦《象传》的阐释,我们知道解卦与传说中能断曲直的神兽獬豸有关,解卦实乃刑狱断罪之卦。

由于《易经》成书久远,加之法文化的发展使得

原始神判逐渐从人们视野中消失,对于解卦为刑断之卦,历来治易者鲜有发现和述及,即使偶尔有所阐述,也是从爻变上来解释。如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注曰:“君子谓三伏阳出成大过,坎为罪人,则大过象坏,故以赦过。二四失位,皆在坎狱中三出体干两坎不见震喜,兑,说罪人皆出,故以宥罪。谓三入则赦过,出则宥罪。公用射隼以解悖是其义也。”虞氏此解多附会牵强,但也有其可取之处,如将公用射隼解为解悖,即调解争端的办法是对的。关键是他也和别人一样,没有指出解卦与獬豸的内关联。我们认为,坎为险,为水,有牢狱之象;震为雷,有明断之意,解卦为审判之卦当无异议。

其实对于解乃獬豸的说法,古人从文字训诂学角度早有阐释。《说文·角部》:“解,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兽也。”《说文·廌部》释廌为“解廌(又写做獬豸),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方言》曰:“廌,解也。”当代语言学家王力先生认为:“《辞海》认为‘解’字同獬,同蟹,通嶰(地名),通漈(海),同廌,通邂(解后即邂逅)。这些都是假借。‘解’字之所以具有这些意义,只是借用,而不是从本义引申出来的。”^{[2](90-96)}但不管是借用还是引申,古人以解为獬豸是一种通行的说法。西汉司马相如做《子虚赋》中有“推蜚廉,弄解豸”之句,《史记·相如列传》注曰:“解豸:传说中的兽名,似鹿,一角。”

收稿日期: 2007-08-27; 修回日期: 2007-09-19

作者简介: 桑东辉(1968-),男,哈尔滨人,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法律思想史。

解，通‘獬’。”明解豸即獬豸也。

关于獬豸究为何物，古来一直有争论。一说獬豸像牛。前引《说文》认为其为牛状兽，杨鸿烈先生亦引《山海经·神异经》曰：“东北荒中有兽，如牛一角，毛青，……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名曰獬豸。”^{[3][19]}(但杨所引文不见于《山海经>)二说獬豸像羊。比较经典的神羊审判见《墨子·明鬼下》。其文曰：“昔者齐庄君之臣，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由谦杀之，恐不辜；犹谦释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二子许诺。于是掘穴，剡羊而漉其血。读王里国之辞，既已终矣；读中里微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折其脚，祧神之而敲之，瘞之盟所。”此神羊断案明显乃獬豸传说之变体。对此，东汉王充亦有类似的记载，他在《论衡·是应篇》中引儒者之言曰：“觥<角虎>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后汉书·舆服志》有“獬豸神羊能别曲直”的记载，梁元帝《金楼子》亦有“神默若羊，名曰獬豸”之说。在我国民俗文化中还有羊生獬豸的传说。如著名的洪洞大槐树系列传说中有唐尧居羊獬的说法，今天在山西洪洞县甘亭镇还有羊獬村。据《洪洞县志》载：“羊獬，神羊生獬处，在城南三十里，羊獬村相传尧时羊生獬豸于此，其地周围多细沙，草木不生，按述异记，獬豸者，一角之羊也，性直能知人善恶。皋陶治狱。罪疑者辄令触之。”三说獬豸像鹿。如《汉书·司马相如传》其注有“解廌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者。”四说獬豸像麒麟。如《隋书·礼仪志》引蔡邕“獬豸，如麟，一角。”此外，在杨鸿烈先生前引《山海经·神异经》还有獬豸像熊的说法，说“东北荒中有兽，……毛青四足似熊，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但不管关于獬豸的传说有多少种，其总的特征都说明獬豸是一种能断曲直的独角神兽。

二

明白了解卦与獬豸的关系后，我们回过头来分析解卦的六爻，会进一步验证解卦的原始神判模式。解卦初六爻“无咎”，文义自明，勿须阐释。九二爻“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说的是在打猎时打到了三只狐狸，在猎物身上发现了三只黄色的箭镞。这里黄矢还有引申义，黄为中，矢为直，故此爻说明卦主中直，所以结果是贞吉。此爻暗指由于猎物引发纠纷。六三爻的“负且乘，致寇至，吝”则导出狩猎者扛着猎物乘车招摇而引起寇至。这里的寇是指争夺，意即因为猎物而引发争端。九四爻“解而拇，朋至斯孚”。对于这个拇字，清人李光地在《周易折中》中引何楷“拇，

足大指也”。此爻是说持有猎物的一方放松了绑着猎物腿的绳子，也就是把猎物放到地下，双方各辩是非曲直，直到证人来做了证明才使对方相信。朋在这里指来作证的人，孚者，信也。六五爻“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这里的君子与解卦《象传》所说的“赦过宥罪”的君子是一样的，都是具有司法断案职能的官员。本爻指出审判官对于这样一个疑难案件无法决断曲直，不得不用獬豸神判来断案。为什么说这是一个疑难案例呢？我们看在九二爻中卦主打猎在猎物身上发现了“黄矢”，这个“黄矢”显然非卦主所射，可见这个猎物的归属权是有争议的。随后在六三爻中“负且乘，致寇至”引发了纠纷。而九四爻“朋至斯孚”则表明有人站在卦主一方为其作证。这个案件既有有利于卦主的证人证言，但同时又有不利于卦主的物证证据。这就让负责裁决的官员无法判断，因此只能用神兽审判。上六爻“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则说的是审判官对疑难案件通过射隼的天意神判的方式来裁决。关于天意审判，在《易经》中也多有记载，如卦爻辞中多见“利建侯”。历来解易者多以周初分封、建立诸侯国来释此，但也有研究者认为此处“侯”非为王侯、公侯之“侯”，乃“射侯”之“侯”，为射箭的靶子。利建侯就是利于树立个靶子之谓^[4]。但利建侯不仅仅是利于立靶子让人射箭，而是指有利于通过射箭中的与否来裁决争端。古代箭称矢。矢者直也，有正直公道之意。而且束矢也是先秦时期诉讼费的代称。“利建侯”的法断寓意深远。在《易经》中，“利建侯”的天意神判并不乏见，如明夷卦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明夷卦上六用不明晦来表示案情复杂难辨，故采用天意审判，由裁决者射天上飞物(如隼)，但结果是箭上天后什么也没有射到就掉到地下。这个结果当然是不好的，故当事人被判有罪，而遭刑罚，即所谓的“明夷诛也”(《杂卦传》)。而与此相反，解卦上六的“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则是法官(或仲裁人)在高丘上射隼以裁决曲直，结果是射到了隼，故其裁决结果是有利于卦主的。《解·上六·象》“公用射隼，以解悖也”一语道破射隼的天意神判的深层法文化意义。这种神判方式流传很久，在《后汉书·刘焉袁术吕布列传》还记载了吕布营门射戟，以解袁术与刘备的争斗。

尽管在解卦中只有六五爻含有神兽审判的意思，而上六爻则体现的天意审判的神判方式，但这并不影响我们把解卦看做是原始神判的模式。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原始神判的模式也在发生变化，加之动物神判的诸多不确定性，如承担神判使命的“神牛”或“神羊”不是撞向两造中的一方当事人，而是撞向审判官或其他无关人员，就会影响神兽审判的神圣性。因此，解卦只是代表了原始神判的模式，不局限于獬豸审判

模式。

三

《易经》中不仅解卦与神兽审判有关，乾卦、履卦、革卦、大壮、晋卦、和姤卦等卦也都与神兽审判有关，只是表现形态不同，有的为神龙审判，有的为神虎审判，有的则为神羊审判。

其一，神龙审判。世间是没有龙这个物种的。那么，古人是如何进行神龙审判的？对于这个问题，何新综合文字训诂学、民俗学、考古学、生物学等成果，论证了龙的原型为湾鳄，而且认为龙(即鳄鱼)也就是獬豸。“虬、豸也均是鳄鱼的名号。”^{[5](226)}“古代关于蚩尤、獬豸的神话，其实都是与‘螭龙’的传说联系在一起。”^{[5](58)}如果龙为湾鳄说可成立的话，则神龙审判的方式不外乎是踩鳄鱼尾巴、游过鳄鱼池等形式。而非洲原始人就有让嫌疑犯游过满是毒蛇和鳄鱼的池塘的神判，看来在神判形式上，许多形式都是人类所共通的。在《周易》中，乾卦是以龙为喻的，带有神龙裁判的法文化意蕴。乾卦初九“潜龙勿用”说的是这时候鳄鱼潜在渊中，不利于采用神判；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说的是这时候虽然鳄鱼已出现在田地之上，但最好还是选择人判方式；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虽没有明言采用何种审判方式，但“终日乾乾，夕惕若厉”与“履虎尾，愬愬终吉”(《易·履》)关联起来看，应该是类似履虎尾的踩鳄鱼尾巴的神判方式；九四“或跃在渊，无咎”是采取神龙审判得无咎；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则又认为这时候处于九五尊位，居中得正，当选择人判为宜；上九“亢龙有悔”亦暗示不利于采用神龙审判方式；用九“见群龙无首，吉”实际是说如果一大群没有首领的鳄鱼在一起互相争斗，这时候神判的嫌疑人可乘机游过水面，故得吉。

其二，神虎审判。履卦体现了神虎审判的特点。武树臣根据履卦“履虎尾，不咥人，亨”的卦辞和“履虎尾，咥人，凶”等爻辞，认为这是神虎裁判的材料，说的是“对犯罪的人是否处死，存在争议，于是由虎来裁判。其方法是让犯罪者把脚伸进虎笼去踩虎的尾梢(梢)，如果虎发怒用尾巴横扫，就处死刑；如不横扫，或畏惧地把尾巴抽回，踱到远处去，就不处死。”^{[6](184)}进一步考量与履虎尾有关的各爻，神虎裁判的特征就更明显了。如其九二爻曰“履道坦坦，幽人贞吉。”这里的幽人指的是被幽禁的犯罪嫌疑人。坦，平也。履道坦坦意为履虎尾的神判是非常公平的。贞，正也。只要犯罪嫌疑人自身正，没有犯罪，履虎尾的神判结果必然是吉的。又如其六三爻曰“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闭一目为眇，瘸一腿为跛。这里说的是犯罪人虽有残障，但仍

具有完全刑事能力。这样的人如果犯了罪，采用履虎尾的裁判方式，其结果也必然是咥人，凶，要受到“武人为于大君”的刑罚。再如九四爻曰：“履虎尾，愬愬终吉。”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犯罪嫌疑人如果能够怵惕戒惧，其结果也是终吉。不仅履卦为神虎审判的筮例，而且革卦九五爻的“大人虎变”和上六爻的“君子豹变”也说的是神虎审判和神豹审判的原始神判形态。

“先秦时期，变、辩、辨相通。革卦的变是辨别的辨，主要是说针对犯罪嫌疑人所采取履虎尾或豹尾的神判方式。”^[7]虎具有神判功能不仅在《周易》中有记载，在神话学中也有力证^①。

其三，神羊审判。大壮卦九三爻的“羝羊触藩，羸其角”、九四爻的“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上六爻的“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武树臣认为：“当争讼无法判决时，用公羊来裁判。其方法是置羊于篱笆圈中，争讼双方分别站在圈外，然后宣读讼辞，看羊冲决哪一方，是把篱笆冲倒，还是把羊角卡在篱笆缝隙里不能自拔，以裁决是非曲直。”^{[6](184)}神羊审判非此一卦，夬卦亦有神羊审判的痕迹。“夬，决也。”(《易·夬·彖》)也即决断的意思，有决断刑狱之意。《易·夬·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这里是说一个人受到了刑罚，其臀部受刑，走起路来趑趄趑趄。其之所以遭受刑罚，关键是他错误地选择了“见大人”的人判方式，而在人判中当事人的辩护对最终判决影响很大，这个人的话法官不相信，所以被判有罪而遭刑。如果他选择神羊审判的方式则将无悔。《易·夬·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据《说文解字》，苋为细角山羊。“苋陆夬夬，中行无咎”的意思是说担当神判角色的细角山羊蹦蹦跳跳来裁决，坚持中行公正则无咎。此外，晋卦上六“晋其角，维用伐邑”是说通过神羊(或神牛)的角触裁决后，对败诉一方进行刑罚。大刑用甲兵，“维用伐邑”就是对败诉的贵族所有的邑进行征讨。又如姤卦上九“姤其角，吝，无咎。”则说的是虽遭到神羊(或神牛)的角触，是很可悔吝的事，但最终还是得了个无咎的结果。

四

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告诉我们，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都有过一个神判的时期，后来才由神判过渡到人判。如在古代条顿民族有开水立证法，就是让嫌疑犯把手伸进滚烫的开水中，通过手是否受伤来判断嫌疑犯是否有罪。这个习惯在11世纪的撒克逊地区、古代日本等地都存在过，日本管这种开水立证法也叫“盟神探汤法”。人类之所以在初民时期选择由神或天意来进行审判、裁决，主要是因为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民主平等的社会形态决定的。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

人们偶尔出现争执需要由一个权威意志来决定，而在氏族中人们是平等的，只有神(有的说成天)才具有权威意志，才有资格裁决人们的纷争。即便是后来的氏族部落酋长或巫师实际行使裁决权，其法理根据也不是出于酋长或巫师的个人意志和权威，而是把酋长或巫师作为天意的代言人而行使神判的程序。

人类的文明结束了巫史时代，巫卜的全能垄断地位被打破，行政官员首先从巫卜系列中独立出来，法官则由具有神判功能的獬豸形象变为依靠人的理性来判案的行政官员，如《周礼》中有秋官司寇。原始的神判也开始向人判的嬗变，判明是非不再通过神喻和天意，而是根据证据、证言和口供。《系辞下传》中的“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与《周礼》“五听”和《尚书·吕刑》“师听五辞”等原典都说明，最晚在西周时期，原始的审判心理学已引入司法审判过程中。

虽然随着时代的发展，原始神判法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其遗迹仍残存在民间，特别是一些开化程度相对不高的地区。晋干宝的《搜神记》中就载有“扶南王范寻养虎于山，有犯罪者，投与虎，不噬，乃宥之。故山名大虫，亦名大灵。又养鳄鱼池。又尝煮水令沸，以金指环投汤中，然后以手探汤。其直者，手不烂；有罪者，入汤即焦。”这些都与《易经》中所载的獬豸审判等原始神判有着相同的法文化意蕴。即便是今日的一些少数民族或偏远地区，仍有看香、踩火等原始神判子遗。

注释：

- ① 《国语·晋语二》：“虢公梦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史器占之，认为虢公梦到的这个白老虎是蓐收，乃“天

之刑神也，天事官成。”据《山海经·海外西经》载“西方蓐收。”《楚辞·远游》中亦有“凤凰翼其承旗兮，遇蓐收于西皇。”西皇乃少皞。《礼记·月令》孟、仲、季三秋均为“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此蓐收乃少皞之子，为金官，主西方。古代以西方为秋，为刑。《礼记·月令》又曰“孟秋之月，乃命有司修法制，善圜圜，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仲秋之月则“申严百刑，斩杀必当，毋或枉桡。”季秋之月“乃趣狱刑，毋留有罪。”此言蓐收为刑官无误。又《管子·四时》“西方曰辰，其时曰秋，其气曰阴。”《管子·禁藏》“秋行五刑，诛大罪，所以禁淫邪，止盗贼。”《大戴礼记·千乘》“司寇，司秋，以听狱讼。”《周礼》还按将秋官与主管刑狱的司寇联系起来，作为一个系列的官署。另外，西方昆仑山的西王母也有神虎审判的文化特征。据《山海经·大荒西经》载，“有大山名昆仑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又《山海经·西次三经》有“西王母其状如人，狗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看来西王母也是白老虎形象，而且擅刑杀。从上可见，白老虎形象的蓐收代表西方、秋天、刑杀，和獬豸一样都是神话传说中判官。

参考文献：

- [1] 金景芳, 吕绍刚. 周易全解[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 [2] 王力. 古代汉语(修订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3] 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史[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4] 李衡眉. “利建侯”新解[J]. 周易研究, 1989, (2): 66-75.
- [5] 何新. 龙: 神话与真相[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6] 武树臣. 儒家法律传统[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7] 桑东辉. 司法审判的<易经>探源——卦卦新解[J].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1): 39-43.

New explanation about hexagram “XIE” in *Zhou Yi*

SANG Donghui

(Law School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90, China)

Abstract: “Xie” in *The Book of Changes* was identical to “XIE ZHI”, which was the beast with only one horn on its head in change of “judging”. The meaning of hexagram “Xie” was a judgement about the ownership of prey. The *Xiang zhuan* of hexagram “Xie” uncovered the original idea, but the *Tuan zhuan* and the *Xu guazhuan* were not the original meanings.

Key words: *The Books of Changes*; hexagram “Xie”; “Xie zhi”; god judgement

[编辑: 苏慧]